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2月16日、2月17日和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6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